

江苏省林业局文件

苏林人〔2022〕5号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 全省林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林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2〕29号）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度全省林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1. 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林业技术工

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省就业的自由职业林业技术人才。

2. 在我省就业从事涉林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3.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二、评审申报条件和政策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和《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以及《江苏省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15号）执行。

（一）申报人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可根据《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试行）》（苏人社规〔2018〕4号）有关规定直接申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相关工作另行通知。民营企业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以考代评”的职称除外）。

(二)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专业)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要求任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平均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72学时。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四)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

(五)往年评审未通过的人员,如没有新的补充材料,如申报条件(学历、资历)或评审条件(能力、业绩、论文)等,不得再次申报。

(六)外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委托我省评审的,需向江苏省职称办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林业工程高级职称的,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委托函,向江苏省职称办办理有关委托手续后方可受理。

三、申报方式及审核要求

根据省职称办通知要求,从今年起,全面推行全省职称申报、审核、证书下载查询服务“一网通办”。请各地各单位切实了解和掌握评审申报审核的方法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申报人应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按规定通过所在单位申报,并逐级审核报送至省林业局职称办。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委会,不得多头报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自由职业申报人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可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属地申报。

(一) 下发评审申报通知。请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和省有关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于**4月底前完成**林业工程职称评审申报的布置工作,同时按照规定的时序进度,完成**2022年度**职称评审申报、复核工作。

(二) 申报审核要求

1.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人才服务(<https://www.jssrcfwypt.org.cn/web/cdsu/rcfw/gr>)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栏目进行申报,务于**5月20日前完成**。

2.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务于6月5日前**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查,并做好上报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县、市主管部门复核。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在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上完成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逐级上报，**务必于7月5日前**由设区市集中统一上报省林业局职称办；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4.省林业局职称办审核。于**8月5日前**完成申报材料线上审核和评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个人提交材料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按程序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符合提交高评委会评审的申报人员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人才服务（<https://www.jssrcfwypt.org.cn/web/cdsu/rcfw/gr>）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栏目，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A3纸小册子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最后一页为评审、登记备案情况）。《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须经县（市、区）、设区市职称管理部门，或省有关单位盖章确认。

2.《**江苏省申报林业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A4纸一张正反打印，不增附纸张，一式1份，“单位推荐意见”栏须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3.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一式2份）。主要内容：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

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科研、带教、参与学术交流、新品种或新技术推广应用、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一般在2000字左右,并需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4.理论成果资料。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能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的专著、论文、专项研究报告等理论成果,一般不超过5篇。请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本人刊发文章的复印件或原件,并在目录中将自己的文章标题划线标出。

5.有关证明材料

(1) 学历和学位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书(或江苏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2) 继续教育证明材料。需提供任现职以来的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3)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基本情况及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等信息公示结果报告一式2份(加盖单位公章)。

五、报送要求

申报材料以各设区市或省有关单位为单位统一集中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材料。请务必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审核通过、下载打印的纸质评审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林业局职称办,逾期不予受理。

1. 个人申报材料。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内容详实，手续完整。除评审表、简介表等原件不装订外，其余材料均需按规定的装订顺序装订成册并编页码（装订要求附后），然后装在制式档案袋内，同时要在材料袋底部贴好写有姓名、单位、申报资格层级、编号的标签（编号标签不用填写，由省林业局职称办统一编写）。

2. 《申报林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情况一览表》（纸质稿1份，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并加盖公章，并将电子稿发送至邮箱179507869@qq.com）。

3. 经物价部门核准，申报人员在报送材料时需一并交纳相关评审费用。评审费按照省物价局和省职称办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申报正高级资格评审费700元/人，申报高级资格评审费400元/人。

4. 报送的各种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清晰，未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和林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核实盖章的材料不得上报。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上述相关申报评审条件和表格可从江苏林业局网站（<http://lyj.jiangsu.gov.cn/>）—信息公开—人事信息栏目中查阅及下载。

联系人：张青峰 025-86275466 薛欢 025-86275328

地址：南京市定淮门大街22号1002室 邮编：210036

- 附件：1.《江苏省申报林业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2.《申报林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情况一览表》
3.申报材料附件内容及装订顺序
4.相关表格填写说明



附件1

江苏省申报林业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申报技术资格：_____

20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行政 职务	
单位及其 性 质				何时何院校何专业 毕业(学制、学历)					
现从事专 业及年限				现 职 称			现 职 称 授 予 时 间		
计算机考试情况(考试时 间、成绩或免试理由)						手机号码			
主 要 技 术 工 作 经 历									

<p>主要工作业绩 (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奖励表彰、论文著作等,并注明符合评审条件第几条第几款)</p>	
<p>单位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附件2

____年申报林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情况一览表

申报职称: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20个字以内)	隶属部门	党政职务	学习教育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专业名称	专业年限(至2021.12年)	现职称		主要业绩及论文(200字以内)	
								第一学历	第一学位	毕业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名称
1	王某某	男	320611197410161519	1974.01	某市某县(区)某单位 (不超过20字)	某城市	副主任	本科	学士	园艺	扬州大学	1996.06	研究生	硕士	园艺	扬州大学	1999.06	22	工程师	2003.11	获国家林业局梁希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2); 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2); 承担省级以上课题8项, 其中主持4项;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8项, 有2项获得授权(2); 参与制订林木地方标准10项;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7篇, 其中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3篇, 包括1篇SCI论文与2篇核心期刊论文; 入选江苏省第五期“333工程”第三次培养对象(2016年10月), 获南通市第八屆优秀科技工作者(2016年8月)。	
2																						

备注: 1、工作单位控制在20个字以内, 要与个人申报单位信息一致。

2、隶属部门写到设区市、省直管县、省直部门。

3、学习教育情况中填写第一学历、专业、院校、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专业、院校、毕业时间等相关内容。

4、因发放的职称证书将开通网上查询, 下发的职称证书中均有二维码, 因此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一览表中所填信息准确性, 确保无误。

附件3

申报材料附件内容及装订顺序

- 1、申报材料目录；
- 2、专业技术工作报告（1份）；
- 3、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有后学历的，还需提供前一个学历证明）；
- 4、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任证书复印件；
- 5、继续教育有关证明材料；
- 6、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 7、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 8、个人荣誉证书复印件；
- 9、专著、论文或专业文章（复印件，请审核人核实原件无误后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4

表格填写说明

字段顺序	字段名	说明
1	编号	省职称办统一编号
2	姓名	申报人员姓名
3	性别	男、女
4	出生日期	格式为：XXXX.XX
5	学历	学历主要是指：研究生；本科；大专；中专；高中；初中及以下，填写第一学历及最高学历（林业相关）。
6	学位	学位主要是指：博士；硕士；双学士；学士
7	毕业学校及专业	学校名称及所学的专业
8	毕业时间	格式为：XXXX.XX
9	行政职务	
10	工作单位	格式为：XX市XX县XX（单位），名称不要过长
11	工作时间	格式为：XXXX（年）XX（月）
12	从事专业	指目前具体从事的专业
13	现任职称及取得时间	指获得当前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及取得时间，转评的前一级的资格名称、时间，请一并提供
14	年度考核	指取得当前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年度考核情况
15	获奖情况及主要业绩	只填写任现职以来获得奖项的情况及主要业绩，格式如：01年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主持3项省级推广项目，其中有1项通过省级鉴定；05年获省级突贡专家、08年获省林业工作先进工作者；出版著作1本（20万字），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文章8篇，其中第一作者5篇。（说明：获奖括号内数字2表示为第2完成人）

抄送：省职称办

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
